

证券代码：688697

证券简称：纽威数控

公告编号：2021-006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

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7.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1,658.36万元（人民币，下同），扣除发行费用合计4,427.9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7,230.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3日全部到位，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第0011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 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7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收益的分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 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公司内审部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购买理财产品业务。

五、 审议程序

2021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六、 专项意见说明

1、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纽威数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纽威数控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特此公告。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